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审〔2025〕10号

## 关于广东华农温氏畜牧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分公司 腰古生猪育肥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华农温氏畜牧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21749967969N）：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华农温氏畜牧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分公司腰古生猪育肥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华农温氏畜牧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分公司腰古生猪育肥场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改扩建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芙蓉村委大牛栏。改扩建项目在现有养殖场范围内进行，不涉及新增用地，总投资849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00万元，建设内容为拆除现有的猪舍、生产配套用房等，保留部分宿舍楼和办公楼，现有项目不再进行生产。改扩建项目新建2间保育猪舍和4间育肥猪舍以及环保区、生活区等。改扩建项目建成后不设

孕哺工序，每次从建设单位内部种猪场引进 9600 头 7-10kg 的培育仔猪，其中 7-10kg 的培育仔猪在保育区饲养 60 天左右移至其他猪舍育肥 120 天后出栏外售，计划年出栏商品肉猪 51978 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的初审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本项目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氨、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中表 3 排放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2655t/a。根据云城分局《关于广东华农温氏畜牧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分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从 2021 年淘汰废旧机动车削减氮氧化物形成“可替代总量指标”进行等量分配。

(二) 严格落实全厂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和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腰古生活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达到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厂纳污标准较严值后，排入腰古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兴江。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2.4889t/a，氨氮排放量为 0.3111t/a。根据云城分局《关于广东华农温氏畜牧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分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上述污染物总量指标分别从 2022 年新建污水厂减排项目（南盛镇污水处理厂）形成“可替代总量指标”中进行等量替代。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经无害化处理后的畜禽养殖固体废物执行 (DB44/613-2024) 2 畜禽养殖固体

废物污染控制要求。猪粪便运至有机肥车间发酵罐中进行高温发酵成有机肥原料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病死猪只经设备无害化处理后交相关单位回收；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发酵罐处理后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脱硫剂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再利用；废包装材料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回收；医疗废物和废 UV 灯管妥善收集后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配备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全厂排污口，按规定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八）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责任。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佛山市顺德区汇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3月7日 印发

---